



111年營所稅申報 書表及法令變動總 整理



本期重點摘要

5月報稅季來臨，109年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所推出諸項租稅協助措施，包含（1）因疫情影響取自政府之補助款免稅；（2）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之薪資費用可加倍減除；（3）適用擴大書面審核申報者，其營業收入淨額較前3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30%以上，純益率可按80%計算；（4）營利事業如受疫情影響，無法如期繳納稅捐，於繳納期限內，可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等，於今年5月申報111年度營所稅仍然適用。

111年度營所稅申報書主要修訂重點為，配合多項租稅優惠之新增或修正而修改原有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及增刪租稅減免申報書，擇要說明如下：

-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除延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原有生技新藥公司之「創新研發」外，將「受託開發製造」的生技醫藥產品公司亦納入獎勵範圍，並新增設備投資抵減，及放寬員工獎酬或技術入股得於轉讓時以「轉讓價」或「股票取得之時價或價格」擇低課稅等租稅優惠，因此配合新增附冊A14-1頁並修訂頁次A10、A15-1、A16、A20及A21表單名稱（法規）及適用條號。
- 產業創新條例：111年2月18日修正公布第10條之1，除延長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適用年限至113年12月31日，並將「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納入投資抵減適用範圍，因此配合修訂頁次A10-1減免說明及A14表單名稱、填寫說明。
-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及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配合110年12月22日修正公布之第26條之2，營利事業透過專戶捐贈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或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按捐贈金額

150%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及111年5月27日制定公布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雇主給付員工接受召集公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之15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規定，新增第A10-2頁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及第A32頁加成減除明細表，而損益及稅額計算（第1頁）增加第136欄、第507欄並修訂59欄計算式。

-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配合10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9條第6項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35條第5項規定，適用免徵期限最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1年度本年度已無適用，故刪除頁次A27-1~A28，修訂頁次A27~A28表單名稱。
-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配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108年8月15日施行2年期滿，111年度本年度已無適用，刪除相關文字，例如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35欄投資收益。

另111年度本年度已無房地合一稅1.0適用案件，刪除第C1頁、與房地合一有關的頁次C1-1及C1-2，亦刪除多餘的文字。而配合財政部111年5月26日台財稅字第11104501470號令，增修預售屋交易範圍「營利事業於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前，支付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取得書面契據（即購屋預約單，俗稱紅單），屬前揭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等文字。

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在即，本期稅務新知選讀月刊將為讀者梳理說明本年度申報書表及法令重要變動與注意事項，敬請參閱。

填報申報書注意要點



1. 110年修正公布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除新增第6條設備投資抵減外，並修正人才培訓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限縮專職研發人員參與研發專業知識的教育訓練支出始得列為研發支出項目，且研發支出投資抵減率由35%修正至25%，抵減上限為應納稅額的50%，限定適用對象為從事「研發製造」的生技醫藥公司。
2. 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所稱「當年度」，自111年度起，指購置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交貨之年度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即由原「統一發票所屬年度」或「付款年度」改為「交貨」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需要注意110年度以前付款，已申請適用的投資抵減支出，在111年度以後交貨時不可重複申請；而在110年度以前已交貨而於111年度始付款者，仍可以「付款年度」認定。
3. 適用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及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之加成減除規定，申報所得稅時應填報本年度新增的附冊第A32頁「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專戶捐贈費用或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並須注意財政部於111年10月6日發布釋令，營利事業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對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金額加成減除部分，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惟適用「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之租稅優惠，不需納入基本所得稅計算的項目。
4. 營利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該金額應列為取得年度之免稅收入，自行依法調整減除該筆免稅收入，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核實認列，無須個別歸屬或分攤於該免稅收入。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Contents

申報書表重要變動與說明

基本申報書表

- 06 租稅減免明細表檢核清單
- 07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 09 基本稅額申報表
- 10 計算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

租稅減免

- 13 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及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 16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及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減免稅額通報單及減除明細表
- 19 生醫公司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抵免稅額通報單及稅額明細表

重要法令變動彙總

課稅所得額

- 24 轉售預售屋紅單交易所得課稅規定
- 25 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之捐贈費用加成減除
- 26 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 29 營利事業列報商譽之認定原則及證明文件
- 32 企業併購法增修
- 34 擴大書面審核得按該純益率標準之80%計算所得

稅額計算

- 36 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

- 38 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 40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
- 42 營利事業適用生技醫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

基本稅額

- 45 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之捐贈加成減除部分，應計入基本所得額

未分配盈餘

- 47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或《企業併購法》規定合併申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等相關規定

申報及繳納

- 51 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規定

移轉訂價

- 53 海關實施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要點修正（111年5月）
- 55 自用保稅倉庫貨物適用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作業之規定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右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申報書表重要 變動與說明 基本申報書表

租稅減免明細表檢核清單



租稅減免申報書表配合相關法規之增修而新增或增刪原有書表之內容，減免明細表檢核清單（申報書第0頁）亦配合修正，本年度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配合《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條文增修及法規名稱變更（原名稱：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新增A14-1書表並修正相關減免明細表名稱。
- 配合《後備軍人召集及優待條例》增列企業雇用後備軍人在受召集期間所給付的員工薪資，能享150%自所得額中減除的租稅優惠；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營利事業透過體育署專戶進行捐贈，符合一定條件得按捐贈金額的150%，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新增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及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A10-2）。
- 配合《產業創新條例》新增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租稅優惠，修正相關減免明細表名稱。

KPMG Observations

今年5月申報，除仍延續之前年度因疫情因素所推出之租稅協助措施外，自本年度起可適用之租稅優惠眾多，企業宜注意相關適用要件並依規填報申報書表及檢具相關資料，方能適用租稅優惠。

修正明細表細項如下：

A10-2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及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	:
A13	興建、營運、防治污染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4	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4-1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5	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	:
A15-1	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3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
A32	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專戶捐贈費用或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配合111年度已無房地合一1.0制度與《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適用；《後備軍人召集及優待條例》之後備軍人受召集期間給付薪資加成減除；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透過體育署專戶進行捐贈

費用加成減除之規定，修正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申報書第1頁）35欄及135欄文字、刪除131欄、並增列136欄。

111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非營業收益	34 非營業收入總額 (35至44合計)	
	35 投資收益 (含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及一般股息及紅利 (含國外投資收益)	
	36 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取得之股利或盈餘	
	38 利息收入	
	39 租賃收入	
	40 處分資產利益 (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所得)	
	41 佣金收入	
	43 兌換盈益	
	44 其他收入 (包括97退稅收入	元)
	以上各欄略	
損益及課稅所得	134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 (損失)	
	136 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或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規定之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58	
	55 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詳申報須知五、(八)及(九)】	
	59 課稅所得額 (53 - 93 - 99 - 101 - 57 - 132 - 58 - 55 - 125-133-134-136 + 126)	

111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續)

以上各欄略	
62	本年度暫繳自繳稅額 (含已繳納及核定未繳納稅額)
63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135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所得應納稅額 (即第C1-1頁G欄)
64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或申報須知十之文件·60-112-119-95+118-113-62-63+135)
65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62+63+64) - (60-112-119-95-118-113+135) · (60-112-119-95+118-113+135) <0以0計
116	以本年度應退稅額抵繳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之金額 (即第11頁第26項金額)
117	以本年度應退稅額抵繳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後應退還之稅額 (65-116116)



KPMG Observations

符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及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規定之費用加成減除金額，除應填列於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136欄外，另需填報「111年度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專戶捐贈費用或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第A32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核，維護租稅權益。

基本稅額申報表

配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增修，本申報表有關「五、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增加「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文字。

基本所得額計算	以上各欄略
	五、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 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 (16a) _____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 (16b) _____元 (附註六)
	六、基本所得額 (07) = 課稅所得額 (01) + 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 (02) + 免稅所得 (05) + 國際金融 (證券、保險) 業務分行 (分公司) 免稅所得 (06) + 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 (16)



KPMG Observations

財政部於111年10月6日台財稅字第11104634360號函公告，營利事業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第2項及第3項規定，對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金額加成減除部分，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爰修正基本所得額之計算式。惟適用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規定之費用加成減除金額，財政部並未公告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中計算，故無需計入。

計算規定有列支限額之 項目標準計算表



配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26條之2，所得計算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第6頁及第7頁）限制標準欄位增加此部分得核實認定之相關文字。

所得計算規定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一）

項目	依據法規	限制標準	代號	規定限額 (A)	帳額合法證當者 (B)	金有憑正自由	超過限額或不損費自金額 (B - A)	
捐贈	所36、 中小條例10 運產條例 26、26之2 災防法44之3 私校法62 政治獻金 7、11、19 文創法26 文獎條例 27、28 查79	(一) 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依行政法人法設立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法人... (略) · 准予核實認定。	10					
		(二) 合於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1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50萬元（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適用），計算公式如下：[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_____元+分離課稅收益_____元+非營業收益_____元）- 營業費用（包括（一）之捐贈，但不包括（二）至（五）之捐贈）_____元 - 非營業支出_____元] × 10 ÷ 110 註：符合政治獻金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民眾黨、台灣基進、時代力量、新黨、綠黨及親民黨】。	11				⑦	
		(三) 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 (略)	12					⑧
		(四) 對合於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之捐贈及成立、捐贈... (略)	13					⑨
		(五) 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6條規定之捐贈... (略)						⑩
		(六) 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及第26條之2規定之捐贈： 1) 符合第26條第1項規定捐贈金額_____元，核實認定。 2) 符合第26條之2第2項規定捐贈金額_____元，於1,000萬元以下，核實認定。 3) 符合第26條之2第3項規定捐贈金額_____元，核實認定。 註：營利事業同一筆捐贈費用得選擇依該條例第26條或第26條之2規定減除，一經擇定不得變更，(2)及(3)捐贈費用加成減除金額請填第1頁136欄及第A32頁。	14-1					⑳



KPMG Observations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原於第26條訂有營利事業之直接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等，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之捐贈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而110年再增訂第26條之2，營利事業透過體育署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費用，可於申報所得稅時加成減除，因此本表新增相關文字。



申報書表重要 變動與說明 租稅減免

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及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配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條文新增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之規定，爰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A10-1）及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智慧機械或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A14）。

111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產業創新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D	申報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E	備註
第10條	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1000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A15-2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A3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C及D合計數=第A3頁表一（e）欄）。
第10條之1	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1021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A14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A3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C及D合計數=第A3頁表一（e）欄）。
第12條之1	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	121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A15-2頁。
第23條之3	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	233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A30頁。
合計								

111年度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適用法律：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工業局							
行業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項目 序號	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名稱	投資範圍	購置項目	購置形式	交貨（技術服務完成）或付款日期（詳說明八）	數量	單價	安裝地點	實際成本
	第10條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硬體 <input type="checkbox"/> 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內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外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融資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或委外製造					
	第10條之1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硬體 <input type="checkbox"/> 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內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外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融資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或委外製造					
	第12條之1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硬體 <input type="checkbox"/> 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內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外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融資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或委外製造					
	第23條之3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硬體 <input type="checkbox"/> 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內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外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融資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或委外製造					
	合計	智慧機械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減：政府補助款							
		支出金額							(A)



KPMG Observations

申請適用本項租稅優惠，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4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曆年制為例，為支出之次年1月至5月間），登錄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依系統格式填報，並上傳投資計畫及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證明文件，完成線上申辦作業；且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

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式填報及檢附投資計畫、付款證明文件影本、統一發票影本（或進口報單影本）、其他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證明文件（如：進口報單、交貨證明、投資清單、成本明細表、契約或相關文件），始得適用。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及後備 軍人召集優待條例減免稅 額通報單及減除明細表



配合《後備軍人召集及優待條例》第8條增訂營利事業給付後備軍人受召集期間之薪資能享費用加成減除之規定，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26條之2之捐贈費用加成減除規定，爰新增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A10-2）及加成減除明細表（A32）。

111年度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D	備註
第26條之2	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捐贈費用加成減除。	2602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A32頁表一。
合	計						

111年度依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D	備註
第8條	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080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A32頁表二。
合	計						

111年度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專戶捐贈費用或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

營利事業透過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申請適用「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捐贈費用加成減除，請填寫表一；營利事業依「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規定給付員工因接受「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3條所定召集而得請公假期間之薪資，申請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150%自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請填寫表二。本表欄位若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該頁空白表格填寫，裝訂在本頁後：

適用法律：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

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代號	

表一：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

	捐贈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詳表一填寫說明四)	捐贈對象之 統一編號	捐贈事由代號 (詳表一之填寫說明三)	捐贈金額
1					
2					
合計 (S1+S2)					

- 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對經教育部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_____ (S1) (非關係人_____元，關係人_____元)，屬對非關係人捐贈得適用加成減除金額_____元〔限額1,000萬〕×50%=_____ (a1)元
- 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對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教育部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_____ (S2)元×50%=_____ (a2)元
- 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_____【(W1)最大數為〔(a1)+(a2)〕，但以減除至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0元為限；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則(W1)為0元】，請填入第A10-2頁屬111年度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26條之2條文代號2602 A欄及申報書第1頁第136欄。

表二：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

	員工姓名	統一編號	召集期間得請假起日	召集期間得請假迄日	請假日數	召集期間請假日數 之給付薪資全額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給付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適用加成減除合計數 (S)						

〔給付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適用加成減除合計數_____ (S)元-政府補助款_____元〕×50%=_____ (c)元，

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_____【(W2)元 (W2)最大數為(c)，但以減除至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0元為限；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則(W2)為0元】，請填入第A10-2頁111年度依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8條條文代號0801 A欄及申報書第1頁第136欄。



KPMG Observations

營利事業依上述規定得加成減除之金額，以減除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至零為限；如計算所得額已為負數者，不得適用加成減除之規定。而適用捐贈費用加成減除者，於申報時應檢附教育部接受營利事業捐贈所開立捐贈收據；適用後備

軍人薪資加成減除者，則應檢附教育召集令或申請參加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在營服役之契約證明文件、召訓機關或部隊開立之解除召集證明書文件、請公假之請假紀錄、薪資金額證明及計算之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俾供稅局查核。



生醫公司投資機械設備 或系統適用投抵免稅額 通報單及稅額明細表



配合《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新增生醫公司投資在生產製造所用的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同年度支出達1,0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可抵減當年度5%或三年內3%的應納營所稅額之規定，增訂減免稅額通報單 (A10) 及新增減除明細表 (A14-1) 。

111年度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生技新醫藥產業發展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D	備註
第5條	1. 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0531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A15-1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A3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C及D合計數=第A3頁表-(e)欄)。
	2. 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5條)	0532					
第6條	生產製造機械、設備或系統投資抵減。	0632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A14-1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A3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C及D合計數=第A3頁表-(e)欄)。
第7條 (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	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	0631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A16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A3頁之表三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C及D合計數=第A3頁表三(g)欄)。
合	計						

111年度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適用法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經濟部審定函核發日期	
經濟部審定函文號	
行業代號	

請勾選生技醫藥公司從事業務及審定函有效期間內是否符合規定：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
 是 否 本年度生技醫藥研究與發展費用及專職研究發展人員，符合「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目、第3目所定之比率及人數。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第2目
 是 否 本年度開發製造製程之自有機器設備金額與專職研究發展人員及專職製造人員，符合「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2目、第3目所定之比率及人數。

稅捐稽徵機關如發現生技醫藥公司有不符「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目、第3目或第2款第2目、第3目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相關事證，移請經濟部依規定辦理。

表一：投資機械、設備及系統明細表

項目 序號	機械、設備或系統名稱	購置項目	購置形式	交貨日期	數量	單價	安裝地點	實際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內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外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融資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或委外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內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外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融資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或委外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內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外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融資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或委外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內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外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融資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或委外製造					
	合計	機械、設備						
		系統						
		減：政府補助款						
		支出金額						(A)

111年度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續)

- 一. 本年度投資於全新機械、設備及系統得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a) _____【當(A) ≥ 10億元，以10億元填入(a)；當1,000萬元 ≤ (A) < 10億元，以(A)填入(a)；當(A) < 1000萬元，(a)為0元】
- 二. 本年度有無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是 否【本題勾選「是」者，請續填下列三至五；勾選「否」者，請僅填四】
- 三. 本年度擇定抵減方式：
- (一) 於支出金額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支出金額(a) _____元 × 5% = 可抵減稅額(b) _____元。
- (二) 於支出金額3%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3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申報可抵減稅額計算：
支出金額(a) _____元 × 5% = 可抵減稅額(c) _____元。
- 四. 各年度投資抵減支出金額彙總表(表二)：

投資年度 項次	111年	計合	備註：
支出金額(a)			生技醫藥公司於辦理投資年度或擇定抵減方式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於規定期限內，依式填報者，不得適用投資抵減；其餘年度未於規定期限內，填報表二，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末補正者，該年度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 五. 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表三，本年度請依三、擇定抵減方式之抵減率填列；如為以前年度，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起分別擇定抵減方式)

投資年度 項次	111年	計合	填寫左列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擇定抵減率之年度			(一) 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起，應於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就各投資年度支出金額分別擇定抵減方式及擇定抵減率之年度。 (二) 請於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勾選各年度擇定抵減率，並填列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資料。 (三) 左列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合計數(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5%之可抵減稅額)減去「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合計數(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5%之已抵減稅額)之餘額，請填入本冊第A10頁「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欄位(B)。 (四) 左列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投資抵減稅額(r)欄(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5%之抵減稅額)，請分別填入本冊第A3頁表一(e)欄、A10頁「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欄位(C)、(D)。
擇定抵減率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5%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b或c)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11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r)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 - (II) - (III)			



KPMG Observations

生技醫藥公司擬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申請適用設備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投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4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登錄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依系統格式填報，並上傳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投資計畫及申請

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完成線上申辦作業。並應於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



重要法令變動 彙總 課稅所得額

轉售預售屋紅單交易 所得課稅規定

財政部111年5月26日台財稅字第11104501470號令

個人及營利事業於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前，支付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取得《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之3第5項所定之書面契據（即購屋預約單，俗稱紅單），係基於預售屋買賣關係而成立之契約行為。自110年7月1日起轉售紅單予第三人，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2項規定之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應依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個人及營利事業因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之3第6項規定轉售紅單，經主管機關依同條例第81條之2第6項第2款規定或其他相關法律科處之罰鍰，於計算交易所得時，不得自該課稅所得額減除。

個人及營利事業於110年7月1日以後至本令發布日前轉售紅單，並於111年6月30日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免依所得稅法第108條之2第2項、第3項、第11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處罰。



KPMG Observations

110年7月1日起實施之房地合一稅2.0，已將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視同房地交易，納入房地合一所得稅制課稅範圍。因不動產業者與預售屋買受人不論簽訂預售屋紅單（買賣預約）或買賣契約書（本約），兩者均係基於預售屋買賣關係而成立之契約行為，爰以財政部發布釋令，交易日期在110年7月1日以後之轉售預售屋紅單行為，應依法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

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之 捐贈費用加成減除



110年12月22總統公布增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條文，規定營利事業透過教育部設立的專戶捐贈給運動產業，於申報所得稅時，得依規定將捐贈費用加成減除。而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亦已於111年5月12日發布。茲整理捐贈對象、捐贈費用減除以及施行期間等如下方列表：

捐贈對象	實施辦法對捐贈對象之定義	捐贈費用減除規定	施行期間
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運動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公司法或人民團體法成立，於商業登記或組織章程中，載有從事職業運動或運動表演等事宜，並實際舉辦職業聯賽之職業運動聯盟。 經營參與職業運動聯盟舉辦之職業聯賽隊伍之營利事業、法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在1000萬元內，按捐贈金額的150%減除。 營利事業與受贈運動業間具有關係人（包含關係企業或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等）身分，則僅可在限額內，按捐贈金額的100%減除 	對職業運動業之捐贈：施行日起10年（110.12.7-120.12.23） 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施行日起5年（110.12.7-115.12.23）
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業餘運動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教育部核准辦理企業聯賽之特定體育團體。 經營參與經教育部核准辦理之企業聯賽隊伍之營利事業、法人、大專校院或地方政府 		
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具備發展潛力，且申請年度之年度經費需求超過1000萬元者，得申請專案核准為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全數按捐贈金額之150%，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	在國內舉辦之下列運動賽事，其國內主辦單位，得向教育部申請公告為重點運動賽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綜合性運動會。 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國際職業運動賽事。 		

 **KPMG Observations**

營利事業如要欲適用本項捐贈費用減除之規定，需透過教育部體育署設置之專戶進行，而捐贈費用加成減除部分，得減除之金額，以減除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至零為限。

而營利事業對於同一筆捐贈費用僅得就擇一選擇依本條例第26條（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或第26條之2規定（得加成150%減除，但對認可之職業運動業及業餘運動業之捐贈金額需在一千萬元額度內）擇一選擇減除，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 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全文請詳[全國法規資料庫](#)，摘錄重要條文如下表：

第 2 條	<p>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請假期間：指員工接受本條例第三條所定召集之公假期間。</p> <p>二、員工：指受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以下簡稱各機關團體）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p> <p>三、薪資金額：指薪金、俸給、工資及其他因從事工作獲致之經常性給與，且扣除員工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公）會會費。但應扣除政府補助款部分。</p>
第 3 條	<p>各機關團體給付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依下列方式自其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p> <p>一、屬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者，得就其給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p> <p>二、屬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及養護、療養院（所），得就其給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於核實計算申報當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中減除。</p>
第 4 條	<p>各機關團體申請適用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給付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得重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各機關團體依本辦法規定得減除之金額，以減除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類、第十類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至零為限；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額已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成減除。</p>
第 5 條	<p>各機關團體申請適用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時，按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薪資金額證明、依前條規定計算之明細表及下列文件：</p> <p>一、員工因接受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教育召集而請公假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請公假之假單、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教育召集令。</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三）召訓機關或部隊開立之解召證明文件。</p> <p>二、員工因接受本條例第三條所定臨時召集而請公假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請公假之假單、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申請參加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在營服役之契約證明文件。</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三）召訓機關或部隊開立之解召證明文件。</p> <p>前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p> <p>各機關團體依第一項規定填報之資料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p>

 **KPMG Observations**

《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規定，自111年1月1日起，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15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而為使請假期間、員工、給付薪資金額範圍、所得額範圍與減除方式、申請及程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等相關事項有明確之定義，國防部與財政部爰訂定本辦法，應可鼓勵企業於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持續給薪，適度保障後備軍人權益。



營利事業列報商譽之 認定原則及證明文件

財政部111年3月30日以台財稅第11004029020號令



財政部前於107年3月30日以台財稅字第10604699410號令核釋，依所得稅法第60條規定列報商譽之認定原則及證明文件，惟於111年3月30日另以台財稅第11004029020號令更新該規定並廢止前令。其內容除依循107年釋令，釋明公司進行合併或收購

核認商譽之要件及不得認列之情形；商譽之計算及「併購之合理商業目的」、「併購成本」、「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證明文件；並更新「商譽核認檢核表」外，另新增「可辨認無形資產檢查表」。茲將本令釋重點列示如下：

一、得認列攤銷商譽之要件

應符合之要件	不得認列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合理商業目的。 依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機構併法與他公司合併，或收購他公司之業務。 其併購成本超過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額（下稱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依規定格式填附「商譽核認檢核表」及「可辨認無形資產檢查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7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之會計處理規定不得認列商譽。 無合理商業目的，藉企業併購法律形式之虛偽安排製造商譽，不當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 未提供併購成本之證明文件、所取得可辨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評價資料。

二、商譽計算中併購成本之認定

併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部分為商譽，其中併購成本之認定如下：

併購成本之認定

合併方式

- 一階段合併者，應以合併時所支付現金或股份對價之價值為併購成本。
- 分階段合併者，應以各階段收購股權之實際取得價格，加計最後合併階段支付現金或股份對價之價值為併購成本。

以股份為對價之價值認定

- 以董事會決議日確定換股比例之股份對價價值認定。
- 每股價值
 - 其屬上市或上櫃股票者，以盤價為準，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
 - 屬興櫃股票者，以加權平均成交價格為準，該日無交易價格者，為該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
 - 未上市、未上櫃及非屬興櫃股票者，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定。

三、應檢附之文件

商譽認定要素	證明文件
合理商業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併購之商業目的說明。 - 決策歷程相關議事錄及被併購公司或事業之營運背景分析。 - 與本次併購案相關併購過程（含各階段收購被併購公司股權、分割及合併等）之交易流程、集團組織變化圖、持股比例變化、參與併購相關公司主要股東名冊及各該公司是否互為關係人之聲明。 <p>註：併購交易經日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而能提示其核准文件，得免檢附第1點及第2點之文件。</p>
併購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獨立專家出具之被併購公司價值評估報告或實地查核報告。 - 獨立專家出具之併購價格或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其與第1點報告評估之價值有差異者，應提出該等差異調整之理由、合理說明及形成意見之依據（事實狀態及公報規定）。 - 併購契約。 - 對價支付證明；以發行股票為合併對價者，並應檢附決議合併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該董事會決議日之股份對價價值證明文件。 - 併購交易（含本次併購案各階段收購被併購公司股權、分割及合併等）相關會計紀錄。
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衡量各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價值之評價報告或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應包括下列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價標的、評價目的、價值標準、價值前提、評價基準日、報告類型、評價方法及評價執行流程、所使用之資訊及其來源、評價人員及所屬評價機構之獨立性、評價報告日等整體資訊，並評估與事實發生當時評價準則公報規定是否相符。 • 有形資產之評價及無形資產之辨認與評價：可辨認資產性質、選用之評價方法、使用之假設參數、耐用或效益年限及評價結果等之合理性，與遵循評價基準日所適用之評價準則及相關實務指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等相關公報規範情形，並填列「可辨認無形資產檢查表」。 - 評價準則公報第6號「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所列收購價格所隱含之內部報酬率等比率，以及對於難以評估事項之事實說明及對價值評估可能之影響，有無列為限制條件，並說明承辦評價案件相關工作底稿是否依照相關評價準則規定設置之綜合評估資料。 - 公司非與他公司合併，而係收購他公司之業務，依財務會計處理規定採收購法認列商譽者，應檢附組成業務之投入、處理過程及產出3要素之證據資料。

四、可辨認無形資產檢查表

可辨認無形資產檢查表內容	
無形資產歸類 為六大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銷相關之無形資產：商標、營業名稱、獨特之商品設計、網域名稱 - 客戶相關之無形資產：客戶名單、未履約之訂單、客戶合約、合約性及非合約性客戶關係 - 文化創意相關之無形資產（例如戲劇、書籍、電影及音樂）：源自於對文化藝術作品所產生效益之權利、非合約性之著作權保護 - 合約相關之無形資產：授權及權利金協議、勞務或供應合約、租賃協議、許可證、廣播權、服務合約、聘僱合約、競業禁止合約、對自然資源之權利 - 技術相關之無形資產（含合約及非合約性權利）：專利技術、非專利技術、資料庫、配方、設計、軟體、流程、處方 - 其他
應檢查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報及稅報是否列報以及列報金額 - 是否符合會計準則公報之無形資產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辨認性：可分攤、合約或其他法定權利 • 可被企業控制 • 具未來經濟效益 - 是否符合會計準則公報之無形資產認列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本可靠衡量 • 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 - 列示評價準則公報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理性檢驗：包括收購價格所隱含之內部報酬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加權平均資產報酬率 • 評價方法：單一平價或兩種以上評價 • 敏感性分析



KPMG Observations

財政部107年3月30日以台財稅字第10604699410號釋令，可謂已彙總商譽認定之相關規範並梳理相關應檢附文件資料及說明等事項，而本釋令再補強以下事項：

1. 衡量各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價值的評價報告（或收購價格分攤報告）部分：內容增加評價標的、價值標準、價值前提、評價執行流程及與評價準則公報規定是否相符等。
2. 有形資產之評價及無形資產之辨認與評價部分：

新增應包含可辨認資產性質、選用之評價方法、使用之假設參數、耐用或效益年限及評價結果等之合理性，與遵循評價基準日所適用之評價準則及相關實務指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等相關公報規範情形，並填列「可辨認無形資產檢查表」。

3. 核實認列商譽：稽徵機關得審酌資料完備程度核實認列商譽。

《企業併購法》增修



立法院會111年5月24日三讀通過《企業併購法》修正案，而此次三大修正重點分別為保障股東權益、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及擴大租稅優惠。其中擴大租稅優惠則包含（1）被併購之新創公司個人股東股

利所得得選擇延緩至取得次年度之第3年起，分3年平均課稅；（2）明訂無形資產範圍，無形資產之認列費用應依法定享有年數進行攤銷，無法定享有年限者則按10年攤銷，重要增修內容及說明如下表：

重點	增修訂內容	說明	條文
明訂無形資產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訂無形資產認列費用規定依法定享有年數攤銷，無法定享有年限者按10年攤銷。 無形資產需符合條件：可辨認性、可被公司控制、有未來經濟效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無形資產，以營業權、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植物品種權、漁業權、礦業權、水權、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及各種特許權為限。 營業秘密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於進行調查時如有疑義，得向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或收購公司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意見。 	實務上併購常見認列之商譽及可辨認無形資產，本次修法增訂40條之1，除參考所得稅法第60條規定項目外，並增列參考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漁業法、礦業法、水利法、營業秘密法等規定，可改善目前企業部分併購成本，無法自課稅所得額減除的不合理現象。	40條之1
股東股利所得得選擇延緩課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促進新創事業併購，被併購之新創公司個人股東股利所得得選擇延緩至取得次年度之第3年起，分3年平均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消滅公司及被分割公司應符合條件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自設立登記日至其決議合併、分割日未滿5年 公司未公開發行股票 所稱決議合併、分割日，指公司合併或分割，股東會首次決議通過之日，但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或簡易分割時，則為董事會首次決議通過之日。 	本次修法增訂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被分割公司，個人股東所取得之股份對價，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股利所得，可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次年度之第3年起，分3年平均課徵所得稅，可減緩新創事業股東之納稅壓力。	44條之1



KPMG Observations

依據修法前及現行《所得稅》第60條之規定，得分年攤銷之無形資產範圍包括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等法律所規定權利及各種特許權等可辨認無形資產，及不可辨認之無形資產（如商譽），而目前稽徵實務上對於非屬以上所列舉之項目者，皆認定無費用認列之法源依據，而傾向不得於稅上攤提費用。然本次企業併購新增第40條之1，除參考上述所得稅法列舉項目外，並擴大可辨認無形資產之範圍，將積體

電路電路布局權、植物品種權、漁業權、礦業權、水權、營業秘密及電腦軟體亦納入，其中所謂「營業秘密」是指公司所擁有之技術、方法、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包括具有合約之客戶關係或行銷項目，倘符合營業秘密法所規範具秘密性、經濟價值及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等要件，亦可按10年攤銷費用。可望解決過去可辨認無形資產於稅上不得攤提費用之不合理現象。



擴大書面審核得按該 純益率標準之80%計 算所得



財政部發布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下稱擴大書審要點），修正重點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內營利事業營運，營利事業11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110年度、109年度或108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30%者，其適用之純益率得按110年度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之80%計算。

KPMG Observations

自109年度起國內營利事業營運受疫情影響，財政部前於訂定109年度及110年度擴大書審要點時，增訂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年度減少達30%者，擴大書審純益率得按80%計算之租稅協助措施。111年度廣續提供本租稅協助措施，並調整111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110年度、109年度或108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30%者，皆可按該純益率標準之80%計算所得，報稅時符合前揭規定者，免申請即得適用。

一百一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

第十五點

營利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一百十年度、一百零九年度或一百零八年度任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三十（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按其實際營業月份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營業收入淨額計算）者，其適用本要點之純益率標準，得按該純益率標準百分之八十計算。

重要法令變動

彙總

稅額計算

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已於111年2月18日修正公布，延長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之適用期間至113年12月31日，並新增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亦可適用投資抵減，其適用期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相關子法亦配合修正，名稱因應資通安全之新增更正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條文詳[行政院公報](#)），茲將增修重點彙總如下：

增訂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名詞定義及所需具備要件（\$4）

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係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竊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並具有下列功能之一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屬安裝於個人電腦之防毒軟體或防火牆者，不適用之）：

辨識：建立資通安全管理規則以管理人員、端點裝置、網路設備、雲端資產、數位資料之網路安全風險，並符合下列功能之一：（一）資通安全治理及風險評估、（二）資產管理。

保護：建立和實施適當之資通安全措施以確保重要服務、設備、企業營運的運行，並符合下列功能之一：（一）端點裝置防護、（二）網路安全防護、（三）資料加密與保護、（四）應用服務保護。

偵測：制定並實施適當的作為以識別資通安全事件的發生，並符合下列功能之一：（一）端點及網路偵測與回應、（二）使用者行為分析、（三）網路威脅情資運用。

回應：對偵測到之資通安全事件，規劃並實施適當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資安事件之後的數位證據保存、數位鑑識、數位資產監控追蹤。

復原：制定並實施適當的措施以修復因資通安全事件受損的功能和服務，並符合下列功能之一：（一）異地備援、（二）資料備份。

投資抵減之當年度的認定方式（\$7）

- 自111年度起，投資抵減之「當年度」認定方式修正為，硬體、軟體或技術交貨之年度或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認定。
- 付款年度晚於交貨或服務提供年度，可就110年度及以前年度已交貨，但於111度及以後年度支付貨物尾款部分，以付款年度認定。申請人於110年度及以前年度就同一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不得重複申請適用。

變更會計年度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規定（\$11）

依本辦法申請投資抵減者，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但變更會計年度之營利事業，就其變更前後會計期間之投資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得不受此限制，而其於計算支出總金額上限（10億元），應按變更前之營業期間占全年之比例認定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個月者，以一月計算。

舉例說明，原採曆年制之公司，自111年4月1日起經核准變更為四月制，該公司於會計期間111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及111年4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購置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支出均可申請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而該公司111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適用支出總金額上限為2億5千元（即10億元 \times 3/12）。

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 (§13)

- 刪除發票或進口付款證明憑證之開立日期規定：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本應於108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購置，且修正條文第7條所規範投資抵減之當年度已改為交貨之年度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因此尚無須規範相關憑證之開立日期。
- 規範申請人應檢附付款證明：本辦法租稅優惠之支出金額，僅以申請人實際支出金額為限，故為利稽徵機關查核，爰規範申請人應檢附付款證明。
- 增訂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者所需檢附之文件：
 1. 轉供自用之統一發票影本或帳載紀錄、
 2. 委託他人製造所取具之統一發票影本及付款證明影本。
 3. 成本明細表、委託製造契約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逾期或未依規填報之法律效果 (§14)

營利事業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適用者，逾期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KPMG Observations

本辦法修正之重點除增訂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名詞定義及所需具備要件外，最大的修正在於變更投資抵減之「當年度」的認定方式。於修正前所稱「當年度」係以統一發票或付款憑證所屬年度作為申請抵減年度之依據，衍生同一投資計畫於不同年度取得發票將分年度申請之情事，徒增徵納雙方行政作業之勞費，故考量該等設備或技術於完成交貨後始產生投資效益，遂於111年度起修改為以產品、服務交貨之年度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為認定依據；惟於過渡期間，如110年度及以前年度已交貨，但於111度及以後年度始支付貨物尾款之案件，仍得以付款年度作為申請年度之依據，納稅者於適用上應特別留意。

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5條，針對研究與發展支出之範疇刪除人才培訓並將抵減率由35%修正為25%，且限定適用對象為從事研發製造之生技醫藥公司，為配合本條例修正，並規範研究與發展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

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爰修正本辦法（[行政院公報](#) / 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茲摘錄重要規定如下表：

項目	重要內容	條文
研發支出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事本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研發製造業務之生技醫藥公司始有適用本辦法之資格。 研發支出項目不再納入儀器設備及建物，並將專職研究發展人員之人才培訓支出納入研究與發展支出之範疇。 另因本條例第四條修正增訂之新劑型製劑、再生醫療、精準醫療及數位醫療等適用範疇，故針對生技醫藥公司得委外研發之範疇增修相關文字內容。 	§3
研發教育訓練活動費用範圍	教育訓練，應為執行生技醫藥研究發展計畫所需，包括自行辦理、委託辦理或與其他公司或相關團體聯合辦理，且指派所屬全職研究發展人員之訓練，以提升研究發展人員執行該計畫相關之研發技術或專業能力。	§4
研發支出審查意見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從事研究與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規定文件，向經濟部申請就其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與發展支出是否符合規定提供審查意見（包含專案認定申請）；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經濟部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7個月內，將前項審查意見函送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供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但不符規定者，僅函送資格條件審查意見。經濟部如有特殊事由，得延長審查期間2個月，並敘明事由事先通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5
抵減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按支出金額25%，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按支出年度順序，依序抵減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4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抵減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不超過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但最後年度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所定抵減指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課稅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應加徵稅額。 	§7

項目	重要內容	條文
所得稅申報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技醫藥公司未依於辦理支出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填報者，該年度之研究與發展支出數額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其已依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投資抵減稅額，於辦理抵減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依規定填報者，該年度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9
補稅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抵減所得稅之技術於交貨之次日起三年內，有轉借、出租、轉售、退貨、變更原使用目的或其他無法供自行使用之情形，已核定尚未抵減之投資金額，不得抵減；已抵減之投資金額應向稅捐稽徵機關加計利息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 增訂生技醫藥公司因合併、分割或收購移轉技術者，無須補繳所得稅款及加計利息。 	§10

KPMG Observations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於110年底修訂雖將受託開發製造（CDMO）之公司納入獎勵範圍，然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僅限自行研發製造公司，受託開發製造尚無研發投抵之適用。此外本次修正刪除原條例人才培訓支出之投抵獎勵，僅針對全職研究發展人員參與業務相關之訓練支出仍得適用。至於抵減率則由原35%調降為25%。

雖本次《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研發投資抵減之抵減率已調降，但其抵減率、抵減年限及抵減限額仍較一般公司適用之《產業創新條例》為優惠（詳下表），故倘符合本條例資格者，應優先適用之；若有不適用本條例者，可再另行研究有無產業創新條例之適用。

項目	產業創新條例§10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5
適用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登記之公司、有限合夥組織營利事業 不限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經濟部審定之研發製造生技醫藥公司 受託開發製造公司不適用
抵減率、抵減年限及限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抵減率及抵減年限可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抵減率：當年度抵減研發支出的15%。 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研發支出的10% 每年最高抵減稅額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有應納營所稅年度起5年內抵減率研發支出之25% 每年最高抵減稅額50%，但最後年度不在此限
適用期限	至118.12.31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120.12.31止 審定函有效期間內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110年修正，其中第6條增訂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於生產製造所使用之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其支出金額於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下同）一千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範圍，得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前揭投資抵減之適用範

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規範於111年8月發布之《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請詳[行政院公報](#)），茲摘錄重要規定如下表：

項目	重要內容	條文
適用範圍	專供生產製造且屬資本支出之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	§3
購置態樣及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111年1月1日起至120年12月31日止所購置，且供自行使用。 所稱購置，包括生技醫藥公司向他人購買、融資租賃取得、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並取得交貨文件、統一發票、進口報單等原始憑證及相關付款證明文件。 	§4
抵減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年度：以交貨年度認定。 抵減率：於投資金額一千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支出金額5%，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以支出金額3%，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抵減限額：以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合併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係指抵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當年度營利事業應納稅額，及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5-§7
申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適用本辦法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濟部申辦系統），並經經濟部專案核准。 應於辦理投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4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登錄經濟部建置之申請系統，填報，並上傳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投資計畫及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完成申辦作業。 線上申請投資抵減，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經濟部應於生技醫藥公司投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後7個月內完成核定，由本系統傳送投資計畫與購置項目核定結果。 	§8-§11

項目	重要內容	條文
所得稅申報規定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於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之支出，申請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者，應自投資年度起至抵減年度止，於辦理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文件，依規定期限及程序辦理。	§12
安裝地點	其安裝地點，以生技醫藥公司自有或承租之生產場所或營業處所為限。但因行業特性須安裝於特定處所，不在此限。	§13



KPMG Observations

以往政府對生醫產業之獎勵著重於創新研發，然110年修正增加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以鼓勵生醫產業之製造能量，兼顧研發和製造。由於生醫設備投抵辦法與《產業新條例》第10條之1之智慧機械、5G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

或服務之投資抵減規定大同小異，最大差別在於前者是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開始適用；惟因此二種租稅優惠不得重複適用，故公司可評估選擇較有利的租稅獎勵適用，茲比較彙總如下表：

項目	產業創新條例§10-1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6
適用範圍	投資智慧機械、5G相關軟硬體、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投資生產製造所使用之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
支出範圍	全年支出1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	全年支出1,0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
抵減率、抵減年限及限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年度抵減支出金額5%，或3年內抵減支出金額3% 每年最高抵減稅額30% 合併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限度內，自有應納營所稅之年度起，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3%限度內，自有應納營所稅之年度起，3年內抵減支出金額3% 每年最高抵減稅額30% 合併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適用期限	至118.12.31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120.12.31止 審定函有效期間內

營利事業適用生技醫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於110年修正，其中第7條增訂（1）營利事業投資生技醫藥公司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2）營利事業投資受託開發製造之生技醫藥公司，應為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或自設立登記日當日起未滿10年之上市、上櫃公司。配合前

述修正並明確營利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適用股東投資抵減之要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爰修正本辦法（請詳[行政院公報/營利事業適用生技醫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茲摘錄重要規定如下表：

項目	重要內容	條文
投資標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審定之生技醫藥公司 屬從事受託開發製造業務者，以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或自設立登記日當日起未滿十年之上市、上櫃公司為限 	本法 §7
抵減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抵減率：取得股票價款的20% 營利事業成為生醫公司股東達3年，得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5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每年最高抵減稅額50%。 如為創業投資事業，其原可抵減之金額，依創投資事業營利事業股東按其持有股權比例計算可享投資抵減金額，自創業投資事業成為該生技醫藥公司記名股東第4年度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生技醫藥公司於本條例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已申請核發投資計畫核准函者，其營利事業股東每年度得抵減總額不受50%限額限制。 	§4
申請核發投資計畫核准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自生醫公司設立登記或公司增資變更登記之次日起6個月內，且於120年12月31日以前，向經濟部檢具規定文件，申請核發符合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 生技醫藥公司於111年1月1日後至本辦法訂定發布日前，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者，得自本辦法訂定發布日起6個月補辦。 	§3
申請核發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技醫藥公司應於其營利事業股東以現金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滿3年之次年一月底前，或本辦法修正發布日當日起4個月內，檢具規定文件，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核發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5
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於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核發之次日起5年內完成投資計畫，並於完成後檢具相關文件，申請核發完成證明。 未能於規定之5年期限內完成投資計畫或計畫內容變更者，應向經濟部申請展延或變更，且完成期限不得超過6年。 	§6 §7

項目	重要內容	條文
追繳稅款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未能取得投資計劃完成證明；或於設立或變更登記之日起7年內有非屬彌補虧損之減資行為，生技醫藥公司應主動申請更正或註銷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營利事業股東已抵減稅額者（含生技醫藥公司被撤銷、廢止審定函），應補繳已抵減之稅額，並加計利息，一併繳納。 	\$10
審定函失效之租稅優惠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撤銷審定函者，自始不得適用本項租稅優惠。 經廢止審定函，營利事業股東於審定函失效後取得股東投資抵減證明書者，自始不得適用本項租稅優惠。 但生技醫藥公司於審定函失效前，取得生技醫藥投資計畫核准函且營利事業股東繼續持有該公司股票達3年者，該營利事業股東得適用本項租稅優惠。 	\$10



KPMG Observations

依據現行《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營利事業投資生技醫藥公司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惟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之生技醫藥公司於110年12月31日生醫條例修正公布前，已申請核發投資計畫核准函

者，不受50%限額限制。另須提醒注意生技醫藥公司如欲申請適用本租稅優惠，應先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核發投資計畫核准函，再申請核發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且完成投資計畫時應取得完成證明，營利事業股東方能享有本項投資抵減優惠。

重要法令變動 彙總 基本稅額

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之捐贈加成減除部分，應計入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公告 111年10月6日台財稅字第11104634360號

主旨：公告新增營利事業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項本文及第三項規定，對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金額加成減除部分，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

公告事項：利事業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項本文規定對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金額加成減除部分，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對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金額加成減除部分，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KPMG Observations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原於第26條訂有營利事業之直接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捐贈政府及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器材用品、購買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者，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之捐贈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而110年再增訂第26條之2，營利事業透過體育署專戶進行捐贈，得享費用加成（150%）減除之租稅優惠，並於110年12月24日生效，然加成減除部分，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中計算。

重要法令變動 彙總 未分配盈餘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或企業併購法規定合併申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等相關規定



財政部111年8月8日台財稅字第11104009710號

補充核釋本部109年5月8日台財稅字第10904502360號令（以下簡稱本部109年5月8日令）如下：

- 一、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或企業併購法第45條規定合併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合併申報之母公司及其各本國子公司基於資源整合，由母公司以當年度合併盈餘興建或購置供母公司及其本國子公司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之實際支出金額，於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以下簡稱盈餘減除辦法）相關規定時，得按該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實際供合併申報之母公司及其各本國子公司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之比率（如：建築物以員工人數或辦公室使用面積，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以使用時數，或其他合理分攤基準），分攤計算歸屬於合併申報之母公司及其各本國子公司之個別投資金額，於本部109年5月8日令所定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歸屬於各該公司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內，列為當年度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金額（附計算釋例2則）。
- 二、合併申報之母公司依前點計算歸屬於合併申報母公司及其各本國子公司之個別投資金額供各該公司為有本期稅後淨利者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部分，免依盈餘減除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如係供合併申報之公司為無本期稅後淨利者使用，以及供合併申報以外之關係企業或其他人使用部分，仍應依盈餘減除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

KPMG Observations

《產業創新條例》第23之3條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108年1月1日起（109年辦理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實際支出金額之合計數達100萬元，該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免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

而財政部另於109年度發布台財稅字第10904502360號令規定，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之子公司，各自有實質投資時，於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金額，應先計算母子公司個別稅後淨利，再將合併未分配盈餘按個別稅後淨利比例分攤到各公司，並對應各自實質投資項目。

因實務上，母公司可能會整合集團之投資，由母公司以當年度合併盈餘興建或購置供母公司及其本國子公司使用，財政部爰發布本釋令，補充規定於此等情形下計算分攤實質投資之基準，得按該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實際供合併申報之母公司及其各本國子公司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之比率（例如：建築物以員工人數或辦公室使用面積，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以使用時數）等合理基準來分攤，適用連結稅制之公司於計算上應特別留意。

釋例1

甲控股公司與其持有股份100%之子公司(乙、丙、丁)合併辦理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甲公司(母公司)整合母子公司資源，由其統一購置建築物5,000萬元供合併申報母、子公司營運使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甲公司(母公司)	乙公司	丙公司	丁公司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14,000	10,000	(2,000)	3,000
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	(1,400)	(1,000)	-	(900)
可供分配盈餘	12,600	9,000	0	2,100
分派股利	(5,600)	(9,000)	0	(2,100)
未分配盈餘	7,000	0	(2,000)	0
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	(A) 5,000			
計算分攤基礎 - 母、子公司個別稅後淨利	(B) 3,000 (14000-10000+2000-3000)	(C1) 10,000	-	(C2) 3,000
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歸屬個別公司之部分	937.5 $A \times [B \div (B + \Sigma C)]$ 5,000* (3,000 / 16,000)	3,125 $A \times [C1 \div (B + \Sigma C)]$ 5,000* (10,000 / 16,000)	0 (註1)	937.5 $A \times [C2 \div (B + \Sigma C)]$ 5,000* (3,000 / 16,000)
實質投資實際使用比率(以使用面積為分攤基準)(註2)	25%	30%	10%	20%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之實質投資金額	1000 5000×25%	1,500 5000×30%	500 5000×10%	1,000 5000×20%
得列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項金額	937.5	1,500	0	937.5
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	1,625 (=5000-937.5-1500-937.5)			

註1：合併申報之公司為本期稅後淨損，依本部109年5月8日令規定計算之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攤歸屬於該公司之數額為0，該公司分攤歸屬之實質金額得自當年度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之金額為0。

註2：本例建築物實際供合併申報之母、子公司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比率合計為85%。

釋例2

甲控股公司與其持有股份100%之子公司（甲、乙、丙、丁）合併辦理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甲公司（母公司）整合母子公司資源，由其統一購置建築物新台幣（下同）5,000萬元供合併申報母、子公司營運使用：

單位：新臺幣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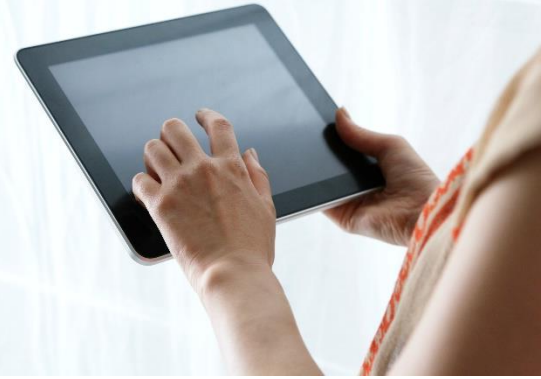
	甲公司（母公司）	乙公司	丙公司	丁公司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12,000	10,000	(2,000)	5,000
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	(1,200)	(1,000)	-	(1,500)
可供分配盈餘	10,800	9,000	0	3,500
分派股利	(6,800)	(9,000)	0	(3,500)
未分配盈餘	4,000	0	(2,000)	0
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A）	(A) 2,000			
計算分攤基礎-母、子公司個別稅後淨利	(B) 0 (12000-10000+2000-5000) = -1000	(C1) 10,000	-	(C2) 5,000
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歸屬個別公司之部分	0 $A \times [B \div (B + \Sigma C)]$ 2,000* (0 / 15,000)	1,333 $A \times [C1 \div (B + \Sigma C)]$ 2,000* (1,000 / 15,000)	0 (註1)	667 $A \times [C2 \div (B + \Sigma C)]$ 2,000* (5,000 / 15,000)
實質投資實際使用比率（以使用面積為分攤基準）（註2）	25%	30%	10%	20%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之實質投資金額	1,250	1,500	500	1,000
得列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項金額	0	1,333	500	667
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	0 (=2000-1333-667)			

註1：合併申報之公司為本期稅後淨損，依本部109年5月8日令規定計算之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攤歸屬於該公司之數額為0，該公司分攤歸屬之實質金額得自當年度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之金額為0。

註2：本例建築物實際供合併申報之母、子公司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比率合計為85%。

重要法令變動 彙總 申報及繳納

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稅捐規定



受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內，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得依財政部109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號令及110年6月3日台財稅字第11004575510號令規定，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可延長繳納期限及可分期繳納期受應納稅額金額級距之限制，財政部另訂有《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

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3年。而依據《稅捐稽徵法》第26條之授權，財政部另訂有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該辦法規定延長繳納期限1個月至12個月，分期則可分為2期至36期（每期以1個月計算），可分期之期數或可延期之期間係依據應納稅捐金額大小而定。

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或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

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26條之1規定「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財政部依據稅捐稽徵法第26之1授權，以111年1月5日台財稅字第11004699370號令

另訂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其認定方式。

1. 依法應繳納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
2. 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
3. 其他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認定符合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



KPMG Observations

《稅捐稽徵法》第26條原已明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在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款者，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免加計利息。而110年12月19日生效的稅捐稽徵法增訂第26條之1，放寬納稅義務人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或經稅務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款等情況，也可向稅務機關申請分期繳稅，惟需加計利息。

而於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者可依《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其可延長繳納期限及可分期繳納期數不受應納稅額金額級距之限制，且與《稅捐稽徵法》第26條之1規定之分期繳納相較，毋庸加計利息，若有分期繳納稅款之需求可優先擇用。

重要法令變動

彙總

移轉訂價

海關實施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要點修正

財政部關務署111年4月22日台關稽字第1111004753號

修正「海關實施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海關實施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如下：

三、申請一次性移轉訂價之營利事業，應於貨物放行提領前填具進口貨物押款放行申請書並檢附預估商業發票及貨價申報書，向海關申請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貨物，並應於進口報單內報明下列事項：

- (一) 特殊關係欄位填報代碼「138」（有特殊關係，辦理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案件）。
- (二) 納稅辦法欄位填報「65」（預估稅捐）。
- (三) 其他申報事項欄位註記「辦理○○○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作業」及其適用之會計年度期間。

前項所稱預估商業發票，其上應載有「預估」或相同文意之外文字樣，必要時，海關得要求營利事業提供相關說明文件。

五、海關應審核營利事業檢送之預估商業發票及貨價申報書，並按應納稅費核算足額保證金；必要時，得要求營利事業提交其他與交易有關之文件、資料或說明。

六、前點作業就進口稅部分掣發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兼匯款申請書，其餘海關代徵稅費應另核發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

七、營利事業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送下列文件資料向海關承辦單位申請核定完稅價格，逾期不予受理：

- (一) 營利事業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核定申請書，內容應包括申請

核定完稅價格之進口報單號碼、項次、暫訂價格及正式商業發票價格，以及決定交易價格之理由或價格計算方法。

- (二) 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進口報單與正式商業發票勾稽清表。
- (三) 交易合約、正式商業發票、付款單證或說明，以及其他海關審查交易價格所需文件資料。

前項所稱正式商業發票，其上應載有「商業發票」或相同文意之外文字樣，必要時，海關得要求營利事業提供相關說明文件。

各關應指定並公告受理第一項案件之承辦單位。

九、海關受理核定會計年度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案件後，應即檢視營利事業申請核定會計年度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應檢附文件資料檢核清單內容，若發現資料有誤、文件不齊或另須補充資料時，應即以營利事業申請會計年度一次性核定完稅價格文件資料補正通知書，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文件資料。

十六、營利事業辦理一次性移轉訂價案件，其貨物進口涉多個關區，於申請核定完稅價格時，以報單數較多之關區為主辦關；報單數相同者，以進口報單所載完稅價格總額較多者為主辦關。

十七、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至本作業要點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前，已依第三點規定申報進口報單並就海關代徵稅費部分取得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兼匯款申請書之案件，得依修正後第六點規定，就海關代徵稅費部分向海關申請改發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

 KPMG Observations

本次修正，主要係針對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作業要點實施後，關務上的實務爭議議題加以改善，修正重點如下：

1. 預估商業發票及正式商業發票：應分別載有「預估」，「商業發票」或相同文意之外文字樣。
2. 繳納憑證：依預估商業發票及貨價申報書，並按應納稅費所核算足額保證金，其中進口稅部分，掣發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兼匯款申請書；其餘海關代徵稅費核發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111年1月1日至111年4月22日申報進口案件，得就海關代徵稅費部分向海關申請改發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
3. 應檢送海關申請核定完稅價格之文件；增加「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進口報單與正式商業發票勾稽清表」。
4. 申請核定完稅價格之受理關區；貨物進口涉多個關區，以報單數較多之關區為主辦關；報單數相同者，以進口報單所載完稅價格總額較多者為主辦關。

而本作業要點修訂前，依足額保證金所掣發之「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兼匯款申請書」，其金額不含營業稅，由海關另核發「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作為申請人進項憑證，然營業稅以外之代徵稅費，並無法取得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遇有退稅申請之需時，將因此影響退稅時程。故本次修法規定除營業稅外其餘海關代徵稅費（含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及推廣貿易服務費等）亦應核發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將可望解決此問題。

自用保稅倉庫貨物適用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作業之規定

自111年度起，從事受控交易之自用保稅倉庫業者依關稅法第58條規定申報進口貨物存入保稅倉庫並繳納存倉保稅貨物所涉稅費足額保證金，其保稅貨物於存倉期間內未辦理重整，該自用保稅倉庫業者得於同一會計年度期間內申報保稅貨物運往課稅區時，依本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辦理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作業。

檢具貨價申報書及押款放行申請書辦理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作業，俟會計年度結束後，於1個月內彙整有上開註記之D2報單，向海關申請核定完稅價格。

惟須提醒注意，如進口報單未於相關欄位填報代碼及文字，該報單將被視為一般進口通關案件逕行審結，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即無法納入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之審核範圍，納稅者應特別留意。



KPMG Observations

跨國企業布局全球，常建置相關計價模式控管整體移轉訂價風險，惟實務上常因未預期之影響訂價因素導致實際交易結果不符合營業常規，而需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以調節各關係企業所應賺取之常規利潤，故財政部以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自109年度起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如符合一定要件者得於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而本釋令進一步解釋前述109年函令之適用範圍，具有自用保稅倉庫資格之營利事業，其與具有特殊關係之海外賣方從事跨境受控交易，以D8報單（D8：外貨進儲保稅倉或物流）將貨物存儲於其自用保稅倉庫，如該保稅貨物未涉重整，且營利事業於同一會計年度期間內將該保稅貨物運往課稅區，（D2報單-保稅貨出保稅倉進口），若交易價格於進口時仍無法決定，須俟會計年度結束再彙總作一次性調整及申請核定完稅價格者，自111年度起，該D2報單得依規定填報特殊關係「138」、納稅辦法「65」（預估稅捐），並於其他申報事項欄註記辦理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及其會計年度期間，同時



Contact us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黃彥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eh@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